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馮志能

被　　告　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確認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07 年12月13日起訴，然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載明能代表被告應訴之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，經本院於108 年1 月7 日以107 年度補字第108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 萬7,335 元及補正能代表被告應訴之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 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